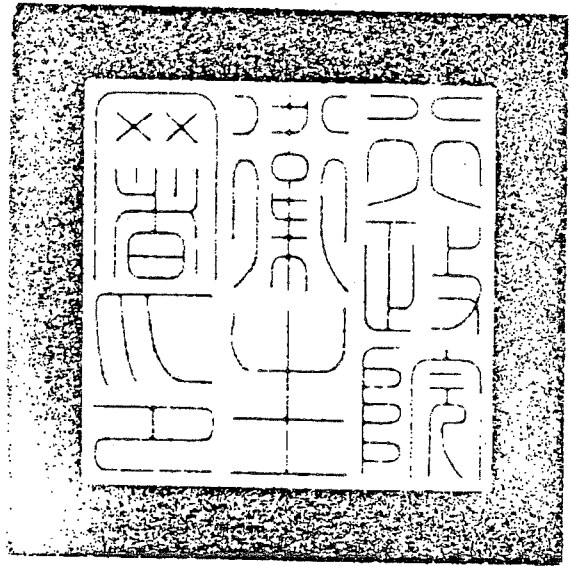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90501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乳酸菌之檢驗」，
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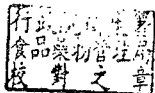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5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

訂

線